**污水管銜接位置(重劃區已埋設污水管，建商自行銜接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區域** | **順T接頭間距(M)** | | **圖面敘述** |
| **間距** | **深度** |
| **單元一** | 約14M | 約1.5M | 自行銜接建築線旁已埋設之8”用戶連接管，於配管施作時通知污水營運科人員至現場會勘。  管線銜接時，需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並於竣工時檢附，如未檢附，不予竣工勘查。 |
| **單元二** | 約14M | 約1.5M | 自行銜接建築線旁已埋設之8”用戶連接管，於配管施作時通知污水營運科人員至現場會勘。  管線銜接時，需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並於竣工時檢附，如未檢附，不予竣工勘查。 |
| **單元三** | 約14M | 約2.5M | 自行銜接建築線旁已埋設之8”用戶連接管，於配管施作時通知污水營運科人員至現場會勘。  管線銜接時，需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並於竣工時檢附，如未檢附，不予竣工勘查。 |
| **12期** | 約4.5M | 約1M | 自行銜接建築線旁已埋設之8”用戶連接管，預埋管應拍照存證。 |
| **廍子** | 約4.5M | 約1M | 自行銜接建築線旁已埋設之8”用戶連接管，預埋管應拍照存證。 |
| **新都** | 約6.5M | 約1M | 自行銜接建築線旁已埋設之8”用戶連接管，預埋管應拍照存證。 |

說明：因各新建重劃區內之街廓週遭，已埋設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，因此，倘「套繪」結果要求自行銜接，請於工程書圖上加註本「圖面敘述」

備接管線標示字樣

4”橘色PVC管潛越公共排水溝底(深度約1m),並向外延伸50cm,備接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,施工時並拍照存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,並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
(預埋管施工時應拍照存證)